

辅具中英文宣传片和辅具知识微视频制作合同

甲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35 号

联系人：罗明阳

联系电话：13522828020

乙方：财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4 号楼 1-2 层 8-41

联系人：张丽娜

联系电话：13466697100

为宣传北京市残联辅具平台，展示北京市辅具服务面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辅具中英文宣传片和辅具知识微视频制作》项目并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及相关矩阵播出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具体要求

合作内容：1、辅助器具公益性中英文宣传片总时长不少于 7 分钟。格式要求 1080P 高清 HDR 视频。

2、辅助器具使用科普知识，单集时间不少于 5 分钟，一共 3 集。格式要求 1080P 高清 HDR 视频。

制作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播出平台及时间：微视频要求在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财富剧场》播出，在北京时间、抖音、学习强国等融媒体平台上线播出。具体播出时间由双方协商

决定。

三、双方按第 2 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 甲方是____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节目；

2. 甲方提出节目拍摄制作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制作、并安排播出事宜；

3. 甲方提出节目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 甲方提出节目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5. 甲方委托乙方同时制作节目____部，时长为____秒，在乙方____频道中进行播出。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39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甲方应于合同签署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款项，即 275,1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壹佰元）。宣传片拍摄制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尾款，即 117,900. 万元（大写：拾壹万柒仟玖佰元）。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财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110930795710902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

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资料，不得含有其它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如果因该节目播出引起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的侵权赔偿，应由甲方负责处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节目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并自行决定节目播出的时间。

3.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节目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4. 节目制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一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5. 节目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在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前提下自行使用。

6. 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将宣传片在北京广播电视台进行播出，若违约需退还甲方 30% 的费用。

七、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如需另签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7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7月19日